

112 年慈文國中第 30 屆運動會創意進場表演競賽規則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本校第 30 屆運動會，表現班級團隊精神、促進身心健康。

提供學生創意展現才藝，發揮潛能，表現團體榮譽之機會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以創意青春，健康活潑，經濟環保造型，呈現班級特色。
- (二) 創意進場各班通過司令台時間為 40 秒，30 秒計時員敲鑼提醒一聲，40 秒連續聲提醒，超過 40 秒後 1~5 秒總分扣一分，6~10 秒扣總分兩分等以此類推。各班進場介紹內容 20 字至 50 字於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下午 5:00 止，使用網路傳寄及紙本繳交給體育組長。

三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由學校聘請評審委員於各班進場期間，就評分表所列進行實地評分。
- (二) 評分項目：七、八年級：
 - 1. 創意表現佔百分之四十(含造型、道具、團隊活力、動作獨創性，以教育及環保素材配合主題為宜)
 - 2. 團隊精神佔百分之四十(含團隊默契、氣勢及整齊度)
 - 3. 整體結構佔百分之十(整體視覺效果)
 - 4. 時間掌控佔百分之十

四、錄取名額：每年級各取前八名，優勝三名，共十一名。

五、獎勵：前十一名依序頒發錦旗外，前三名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總分同分時，比序為 1. 高分比序高者為優先 2. 低分比序低者為後。
- (二) 背景音樂以廠商選取為主，呼口號時會請廠商暫停或降低音樂。完後音樂再繼續。
- (三) 班級參加人數由導師自行決定(請盡量 20 人以上或全班所有人員參與)。
- (四) 班級隊伍以第一表演人員(不含班旗、班牌)通過司令台第一條標線開始至最後一人通過第二條標線為止，此為進場表演競賽時間之始末。
- (五) 請勿使用拉炮或爆竹類避免危險，班級進場所使用的物品應收拾乾淨(尤其是小亮片之類)，未清理乾淨則列入扣分。